要保人如未選擇「增值回饋分享金」之給付方式,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辦理:

- 一、第六保單年度(含)前: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方式辦理。
- 二、第七保單年度起: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。

## 第十五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

被保險人「保險年齡」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,且本公司未依第十九條、 第二十三條給付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,本公 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,並分別以下列二款計算所得之金額,再依其總和 給付「滿期保險金」,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:

- 一、「基本保額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:
  - (一)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「當年度保險金額」加計「基本保額」的百分之 十後之總和。
  - (二)「年繳保險費總和」的一點零一倍。
- 二、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:
  - (一)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「當年度保險金額」加計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」的百分之十後之總和。
  - (二)「年繳保險費總和」的一點零一倍。

## 第十六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

受益人申領「滿期保險金」時,應檢具下列文件:

- 一、保險單或其謄本。
- 二、保險金申請書。
- 三、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

## 第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

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,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, 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之「身故保險金」給付予受益人;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 式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,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「身故保險金」,並依第二十三 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:

- 一、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,分別以「基本保額」及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」 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,再依其總和計算「身故保險金」:
  - (一)「當年度保險金額」。
  - (二)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「當年度保障係數」。
  - (三)「年繳保險費總和」的一點零一倍。
- 二、若本契約依第三十條變更為「展期定期保險」者,本公司按其展期定期保險 金額,計算「身故保險金」。

若被保險人於「繳費期間」內身故,本公司就「基本保額」對應部分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,退還予要保人。

要保人若依第二十九條辦理「減額繳清保險」或依第三十條變更為「展期定期保險」時,不適用前項之約定。

訂立本契約時,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,其「身故保險金」,變更 為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(含)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(不限本公司),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,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,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。

前項情形,如要保人向二家(含)以上保險公司投保,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